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

壹、 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助學金說明

1. 申領資格：本系在學之**碩士班研究生**及本系**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優秀學生**。
休退學者、陸生或已領外籍生獎助學金者不得申領。
2. 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助學金每「1個基數 每個月為\$3,000」，本學期(114-2)將發放 4 個月，即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。助學金撥款日為次月 15 日，例如：3 月份助學金於 4 月 15 日撥戶，帳戶限兆豐商業銀行或郵局。
3. 申領助學金之學生應協助課程教學或監試等相關事宜。
4. 申請助學金者，每人至少應申請 1 個基數，且至多不得超過 3.5 個基數。
5. 申領助學金者，應加保勞工保險，必須相對負擔勞保費用每個月 \$277，並得選擇勞工退休金之自願提繳率 (0%~6%，必須為整數)，未填者視為 0%。學校將支付勞保費用並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例如：A 生每個月領 \$10,500，勞退自願提繳率為 6%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($\$11,100 * 6\%$) 自提 \$666，學生負擔之費用由每個月之助學金中扣除，即 A 生每個月實領 \$9,557 ($\$10,500 - \$277 - \666)。

貳、 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0 日（五）止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請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教師提出申請。

- 1. 財法系 13 位專任教師。**
- 2. 以下必修法律科目之兼任老師。**

編號	系級名稱	課程名稱	選修別	性質	學分數	授課教師	基數
1	財貿法組一 (第三班)	憲法	必修	全	2	鍾瑞楷	1
2	財法四甲	民事訴訟法	必修	全	3	黎文德	1
3	財法四乙	民事訴訟法	必修	全	3	許恒輔	1

3. 賴英照兼任講座教授。

三、本學期 (114-1) 起，教學助學金投保申請將透過無紙化平台進行，請在收到通知信後至無紙化平台確認資料。

四、「簽到表」應經**考核人(授課教師)**簽名，自 3 月起，於**每月 20 至 25 日間**繳交至本系辦公室，每一基數每月時數不得超過 15 小時，簽到時間以 8：00~22：00 為原則，同一日簽到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一簽到時段以 4 小時為上限。

同時擔任本系不同課程教學助理者，依不同考核人(授課教師)分開填寫。

五、碩一新生或未曾於提供帳戶於本校者，請填寫「學生帳戶申請表」並黏貼存摺影本於上，以利撥款入戶。

參、本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，請參閱財法系系網頁／碩士班／學習資源／研究生助學金。

肆、教學助理培訓會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學助理作業規範」，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，須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會。
- 二、本校教學助理培訓會認證場次，敬請留意 itouch 或相關公告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發中心彭小姐（03-2652051）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5.1.19